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於紀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股時間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依照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為有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並可予修訂：

|  |   |
|--|---|
|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br>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br>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期限(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紀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br>櫃檯.....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                              |
|--|------------------------------|
| 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br>櫃檯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br>最後期限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0股<br>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br>買賣的現有櫃檯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經調整股份開始(以新及現有<br>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br>和支付有關代價的最後期限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br>的最後期限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六時正後   |
| 公佈供股的接納結果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以普通郵遞方式就全部或部分<br>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因此，該公告載列的各日期現澄清如下：

- (i) 於「合資格股東」一節，為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承讓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擬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 (ii) 於「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等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iii)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為釐定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iv) 於「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
- (v) 該公告內「接納日期」一詞指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最後日期的其他日期；
- (vi) 該公告內「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一詞指本公司指定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vii) 該公告內「紀錄日期」一詞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決定供股權益作為參考的日期。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附帶函件，澄清及確認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以反映上述的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為有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